

证券代码：832419

证券简称：路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06

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7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中的一种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郭百礼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且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484,0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902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部分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配套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和职责等相应条款。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6）、《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484,0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配套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应条款。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484,02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股数 0 股,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配套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,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。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(www.bse.cn)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2023-09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7,484,02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股数 0 股,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配套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,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。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3-10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7,484,02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配套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。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484,0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四）	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40,0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薇维、孟祥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9 日